

11CS 01.120

CCS P00

团 体 标 准

T/JSSLKX 019—2026

《水利勘测设计行业团体标准实施效果 评价导则》（征求意见稿）

2026 年 月 日发布

2027 年 月 日实施

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协会 发布

前 言

根据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协会关于同意开展《钢管桩对拉锚杆组合围堰技术规范》等五项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的通知》(苏水勘协函[2026] 1 号)的要求,按照《水利技术标准编写规程》SL/T 1— 2024 编写本标准。

本标准共 5 章 节 条和 4 个附录,主要包括:

——总则;

——评价原则;

——评价程序;

——评价内容

——评价方法

本标准批准部门: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协会

本标准主编单位: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标准出版、发行单位: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吴保林、吕 犇、刘学学、张 旭、郑宏伟、

钱 焱、史 佩、杨钟凯、李梦玉、朱猛飞。

本标准审查会议技术负责人:***

本标准体例格式审查人:***

本标准在执行过程中,请各单位注意总结经验,积累资料。随时将有关意见和建议反馈给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协会,(通信地址:南京市上海路 9 号 504 室;邮政编码:210029;电话:025-86338359;电子邮箱: 1363532581@qq.com;),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目 次

1	总则	1
2	评价原则	2
3	评价程序	3
3.1	评价流程	3
3.2	评价准备	3
3.3	初步评价	4
3.4	综合评价	5
4	评价评容	6
4.1	标准基本要求.....	6
4.2	标准实施应用情况	6
4.3	标准实施效果	7
5	评价方法	8
5.1	数据采集方法	8
5.2	数据调查方法.....	8
5.3	专家综合评价方法	8
5.4	评价结论.....	9
6	评价报告	11
•	附录 A(规范性) 标准实施效果评价指标体系表	12
•	附录 B(资料性) 调查表格式	16
•	附录 C(资料性) 评价报告编写提纲.....	19

1 总 则

- 1.0.1 为了规范水利勘测设计行业团体标准实施效果评价工作, 更好地落实国家标准委制定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相关要求, 推动我省水利勘测设计行业团体标准优质发展, 特制定本标准。
- 1.0.2 本导则规定了水利勘测设计行业团体标准实施效果评价原则、评价指标、评价方法和评价程序。
- 1.0.3 本导则适用于水利勘测设计行业团体标准实施效果评价。
- 1.0.4 水利勘测设计行业团体标准实施效果评价, 是水利勘测设计团体标准制定、发布、实施的重要内容, 是团体标准复审关键技术支撑, 关系到团体标准是否继续使用、进行修订或废止的决策, 必须以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 全面、客观地进行评价。
- 1.0.5 水利勘测设计行业团体标准实施效果评价, 应结合我省水利勘测设计行业团体标准特点和实际, 对团标的实施效果做出客观的评价结论。
- 1.0.6 本导则主要引用下列标准
 - 1 GB/T 20004.2 《团体标准良好行为评价指南》;
 - 2 GB/T 3533.1 《经济效益评价通则》;
 - 3 GB/T3533.2 《社会效益评价通则》
 - 4 SL/T 1— 2024 《水利技术标准编写规程》。
- 1.0.7 水利行业团体标准实施效果评价除应符合本标准规定外, 尚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评价原则

2.0.1 独立公正原则。评价工作全程保持中立独立，严格执行专家回避制度，杜绝相关利益方干预评价过程与评价结论。评价工作统一尺度、统一标准、统一流程，基于客观事实开展综合研判，保证评价结果公平公正、真实可信。

2.0.2 科学客观原则。坚持以数据资料、实施案例、调研成果、应用反馈为核心依据，采用规范化、系统化的评价方法开展综合评估。杜绝主观臆断与片面评判，全面、真实、精准研判团体标准的编制质量、技术水平、实施效果与应用价值，确保评价结论科学严谨。

2.0.3 公开透明原则。评价依据、评价流程、评价指标、评审规则全程公开，评价过程可追溯、可核查。严格规范意见征集、专家评审、结果公示、异议处理等各环节工作，保障评价工作的规范性与透明度。

2.0.4 创新增效原则。聚焦行业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材料的成果转化，重点评价标准的创新性、引领性与前瞻性。兼顾技术先进性、经济合理性、安全可靠、生态环保性，综合考量标准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行业。

3 评价程序

3.1 评价流程

3.1.1 评价流程图。评价流程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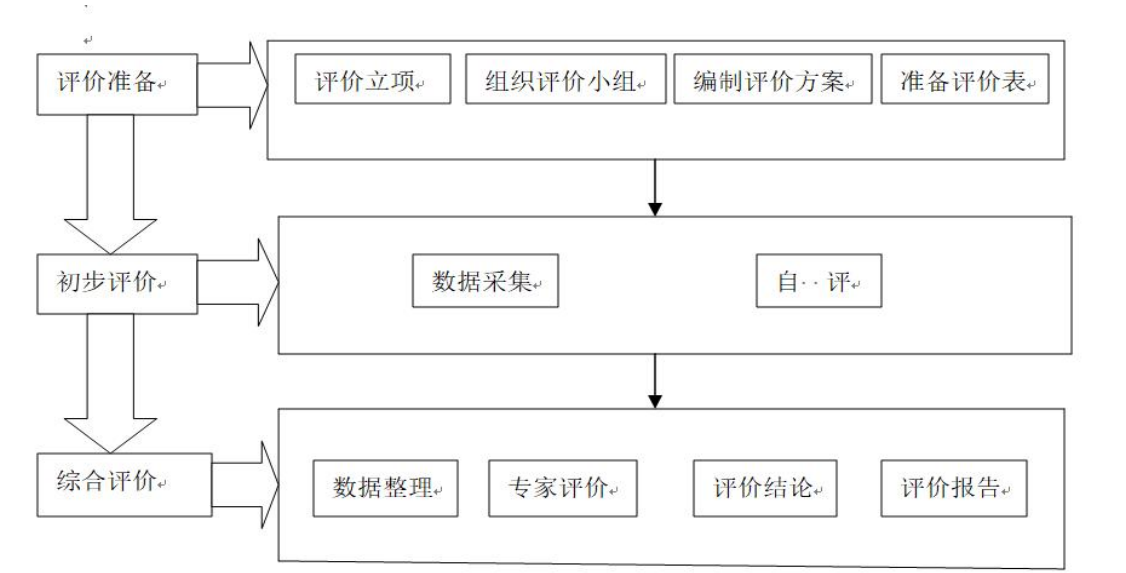


图 1：评价流程图

3.1.2 评价流程实施主体。实施主体见表 1：

评价准备	评价立项	组织评价专家组	编制评价方案	准备评价表
	社团标准管理部门			
初步评价	数据采集		自评	
	社团标准管理部门		主编单位等	
综合评价	数据调查	专家评价	评价结论	评价报告
	社团标准管理部门	评价专家组		社团标准管理部门

表 1：评价流程实施主体表

3.2 评价准备

3.2.1 评价立项。社会团体自行组织团体标准评价，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外部评价。立项评价的团体标准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社团组织相关制度规定应当开展实施效果评价的团体标准。
 - 2 发布实施已满 3 年及以上，准备进行复审的团体标准。
 - 3 计划申报转化为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团体标准。
 - 4 社会反馈较多、收到行业质疑、存在技术争议，协会决定启动专项评估的团体标准。
- 3.2.2 组织评价小组。评价专家组一般为 5-7 人单数组成，人员构成中包括标准相关专业人员、标准主要编写人员、标准管理人员等。
- 3.2.3 编制评价方案。评价方案应明确评价目的、评价依据、评价指标体系、专家组组成、调研方式、时间计划等。
- 3.2.4 准备评价表式。评价调查表有以下几种，调查表格式见附录 B。
1. 团体标准评价调查表（项目法人单位）；
 2. 团体标准评价调查表（编制和应用单位）；
 3. 团体标准评价调查表（水利行业专家）。

3.3 初步评价

- 3.3.1 数据采集。数据采集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础信息采集。
 - 1) 标准立项材料、发布公告、标准平台备案信息；
 - 2) 标准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表、技术审查意见等；
 - 3) 标准正式印刷出版文本；
 - 4) 归口单位、编写单位、编写人信息等。
 - 2 实施应用数据采集。
 - 1) 应用单位数据统计；
 - 2) 应用项目案例；
 - 3) 宣贯培训记录。
 - 3 各方反馈意见采集
 - 1) 标准自评意见；
 - 2) 标准实施过程中收集的信息。

3.3.2 自评报告。自评报告由主编单位组织编写，主要内容应包含标准使用情况、与新发布行业标准的协调性、标准取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标准应用主要问题和对策建议。自评报告格式可参考附录 C：团体标准实施效果评价报告提纲。

3.4 综合评价

3.4.1 数据调查。在数据采集的基础上，通过数据调查获取新增信息，数据调查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 1 实施应用单位、行业管理部门、行业专家团体标准评价问卷调查；
- 2 座谈访谈、现场专题调研等。

3.4.2 专家综合评价。评价专家组结合数据采集、数据调查、自评报告等进行综合评价。

3.4.3 形成评价结论。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形成评价结论，对使用效果好、使用频率高的团体标准，可建议标准管理部门推荐申报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3.4.4 编写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内容应包含：基本情况、评价原则、评价指标、评价方法、评价指标权重系数确定、标准内容评价、实施经验及存在问题、评价结论及建议。评价报告大纲见附录 C：团体标准实施效果评价报告提纲。

4 评价内容

4.1 标准基本要求

4.1.1 制修订程序合规要求。标准的制订、修订程序及规范性应评价以下内容：

1. 标准的立项、大纲、咨询、公开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发布等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完整；

2. 标准已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自我声明公开及收到的反馈信息情况；

3. 标准涉及的知识产权管理及专利处置情况。

4.1.2 标准文本质量要求。标准的文本质量应评价以下内容：

1. 标准编写格式是否符合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或 SL-T1-2024 水利技术标准编写规程；

2. 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国标、现行行标是否协调，有无矛盾，引用的文件版本是否有效。

3. 标准中明确的技术指标应科学合理，主要参数应不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安全、环保强制性底线要求等。

4. 标准中明确的试验、检验方法应具备可操作性。

4.2 标准实施应用情况

4.2.1 标准的宣贯。标准发布后，发布组织或编制单位是否开展标准宣贯、培训、技术交底等情况。

4.2.2 标准的执行。标准实际执行情况应收集以下内容材料。

1. 团体内执行情况。会员单位采用该标准的企业数量，企业年度发布标准有效目录清单的记录；

2. 工程项目执行情况。项目大纲、技术设计书、技术报告等文件中直接采用该标准为作业依据；

3. 合同及招投标应用情况。工程合同、项目协议、招投标文件中，直接采用该标准为技术依据。

4.2.3 标准的引用。标准被引用情况应收集以下内容材料。

1. 其他标准引用。是否被地方标准或其他团体标准规范性引用，或被作为资料性参考写入其他标准的编制说明；
2. 企业标准引用。是否被行业内或行业外企业标准引用；
3. 管理部门采信。标准是否被相关管理部门引用到管理办法，是否用于项目评审、行业监管工作依据；
4. 检测认证采信。是否作为检测检验、认证评价的技术依据，检测报告是否标注了引用的标准编号。

4.3 标准实施效果

4.3.1 经济效益评价。宜从以下几方面开展经济效益评价。

1. 经济效益评价宜满足 GB/T 3533.1《经济效益评价通则》要求。
2. 质量效果：产品合格率提升、不良损耗降低。
3. 生产工效：生产效率提升、工期缩短、能耗物耗下降。

4.3.2 社会效益评价。宜从以下几方面开展社会效益评价。

1. 社会效益评价宜满足 GB/T3533.2《社会效益评价通则》
2. 规范行业秩序，补齐行业标准空白，引领技术创新。
3. 促进行业交流，统一技术术语、技术要求。
4. 社会各方满意度提升，公共服务、民生相关作用增加。

4.3.3 生态效益评价。生态保护、水土保持、环境治理等方面发挥的作用。

5 评价方法

5.1 数据采集方法

5.1.1 数据采集方法。可通过以下方法采集团体标准应用情况。

- 1 资料查阅：查阅项目设计文件、审查意见、成果报告、归档档案等纸质或电子资料。
- 2 台账调取：收集标准宣贯记录、合同文件、项目清单、检测报告、应用统计台账。
- 3 信息摘录：从已有的文档、报表中提取标准采信情况、应用项目数量等关键信息。
- 4 系统导出：从业务管理系统、档案系统导出相关统计数据。

5.2 数据调查方法

5.2.1 数据调查方法。可通过以下方法调查团体标准应用情况。

1. 问卷调查。以问卷形式收集相关部门的标准实施情况和实施效益评价数据，问卷调查对象一般包含有以下单位、部门及个人但不限于：
 - 1) 标准起草单位及标准实施的代表性企业。
 - 2) 相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标准实施监督管理部门、标准归口技术组织、相关方等。
 - 3) 协会技术委员会专家代表及社会行业内资深专家代表等。
 - 4) 问卷调查表见附录 B。
2. 走访调研。以现场访问、座谈等形式，收集应用单位和相关部门标准实施情况、实施效益评价数据等，尤其是对团体标准实施中的建议等。

5.3 专家综合评价方法

5.3.1 构建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包括了一级指标 3 条、二级指标 11 条、三级指标 35 条，详见附录 A:标准实施效果评价指标体系表。

5.3.2 指标设置权重。权重设置一般在评价方案中明确，各团体标准指标权属应遵循以下原则：

- 1. 导向性原则：向标准实施效果、应用采信倾斜。
- 2. 客观可测原则：指标数据容易采集的指标权重适当提高；难以取证、主观成分过大的指标降低权重。
- 3. 主次分明原则：一级指标区分核心模块，实施类指标权重高于文本质量类。
- 4. 总和归一原则：全部一级指标权重合计=100%，二级指标在所属一级指标内再分配。

5.3.3 专家评议。专家独立采用横向对比、纵向对比对标准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价并赋分。

- 1. 横向对比：与现行国标、行标、地方标准、同类团标对比，判断指标先进性；
- 2. 纵向对比：标准实施前后对比，分析成果质量、项目成本及效率等变化，核算实施效益。
- 3. 专家赋分：专家对照评价指标体系独立赋分。

5.3.4 划分评价等级。可根据综合评价得分，进行标准评价等级划分。标准等级划分一般分以下四种：

- 1. [85，100]为优秀；
- 2. [70，84)为良好；
- 3. [60，69)为合格；
- 4.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5.4 评价结论

5.4.1 专家评价汇总。专家对标准质量、技术先进性、可实施性、效益情况进行独立研判，对定性指标给出意见，对打分指标逐项评分，最终形成专家综合评价意见。

5.4.2 评价等级与评价结论。评价等级转化评价结论见表 2：评价等级与结论表。

等级	等次	评价分值	评价结论
----	----	------	------

I	优秀	85-100	标准实施效果好，建议继续有效，维持现行版本；可优先推荐申报标准奖项、转化为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II	良好	70-84	标准实施效果较好，建议继续有效；结合评价发现的少量问题，下次复审时局部修订。
III	合格	60-69	标准实施效果一般，存在较多不适宜条款；建议限期开展修订工作，修订完成前继续使用。
IV	不合格	<60	标准实施效果差，适用性不足；建议限期废止。

表 2：评价等级与结论表

6 评价报告

6.0.1 按照科学性、系统性等原则，将标准评价方法、评价数据等内容进行充分说明，形成标准实施效果评价报告。评价报告格式见附录 C。

6.0.2 评价报告宜包括以下内容：

1. 评价标准的基本情况；
2. 评价计划和步骤；
3. 评价内容、评价方法、评价数据等；
4. 评价结论及分析说明；
5. 下一步建议。

附录 A 团体标准实施效果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得分 (分)	填表说明
一、标准技术水平 (50 分)	创新性/ 填补水利标准空白 (16 分)	在完善防洪工程体系、实施省内水利工程、复苏河湖生态环境、推进智慧水利建设、建立健全规划、咨询、勘测、设计等服务体系，加快发展水利新质生产力需要的标准，技术内容填补行业空白。	[14-16]		满足市场需求和创新需要： 1. 工作急需性 2. 填补水利标准空白 3. 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和新业态制定
		在完善防洪工程体系、实施省内水利工程、复苏河湖生态环境、推进智慧水利建设、建立健全规划、咨询、勘测、设计等服务体系，加快发展水利新质生产力迫切需要的标准，技术内容 40% 为行业内创新内容。	[8-14)		
		在完善防洪工程体系、实施省内水利工程、复苏河湖生态环境、推进智慧水利建设、建立健全规划、咨询、勘测、设计等服务体系，加快发展水利新质生产力迫切需要的标准，技术内容 20% 为行业内创新内容。	[0-8)		
	先进性 (16 分)	达到国内同类技术先进水平	[7-8]		技术内容与国内外技术水平相比
		达到行业同类技术领先水平	[5-7)		
		达到行业同类技术先进水平	[0-5)		
		全部技术指标要求高于国内推荐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7-8]		技术指标与国标行标相关技术要求相比
		部分技术指标要求高于国内推荐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5-7)		
		技术指标全部达到国内推荐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0-5)		
	可操作	标准规定的指标和方法清晰合理，方便实用，可操作性强	[8-10]		标准可操作性，方便实用程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得分 (分)	填表说明
	性 (10分)	标准规定的指标和方法较为清晰合理,可操作性较强	[5-8)		
		标准规定的指标和方法基本清晰合理,可操作性一般	[0-5)		
	规范性 (8分)	标准文本体例格式规范,条文表述严谨、准确;与其他标准不存在交叉重复	[7-8]		标准体例格式规范性,条文编写的准确程度;与国内其他标准的协调一致性
		标准文本体例格式较规范,条文表述基本准确,引用其他标准化文件的条文数量占条文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25%	[5-7)		
		标准文本体例格式基本规范,条文表述基本准确,引用其他标准化文件的条文数量占条文总数的比例超过 40%	[0-5)		
二、标准推广应用(20分)	采信应用情况 (8分)	获得政府部门在工作中发文采信	[7-8]		1. 政府部门采信 2. 在招投标、认证认可或合同履行等市场活动中实施应用 3. 企业依据团体标准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等其他采信应用情况等
		在招投标、认证认可或合同履行等市场活动中实施应用	[5-7)		
		企业依据团体标准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等其他采信应用情况	[0-5)		
	宣贯情况 (5分)	标准发布后组织开展培训(线上或线下)达 100 人次以上	[4-5]		标准发布后宣贯培训情况
		标准发布后组织开展宣贯培训(线上或线下)达 50~100 人次	[2-4)		
		标准发布后组织开展宣贯培训(线上或线下)在 50 人次以下	[0-2)		
	奖励情况 (4分)	标准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4		标准获得省部级、行业主管部门、地方等奖励情况
		标准获得行业主管部门认可	[2-4)		
		标准获得市级及以下地方奖励	[0-2)		
	公开及发行情	标准进行声明公开且由正式出版社出版,文本发行销售量达 500 册及以上	[1-3]		标准发行销量或下载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得分 (分)	填表说明
	况 (3分)	标准进行声明公开且由正式出版社出版，标准文本发行销售量达 0~499 册	[0-1)		
三、标准实施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10分)	标准实施后对节约成本、提高生产效益作用明显，对提高市场竞争力的影响程度较大	[8-10]		对节约成本、提高生产效益的作用； 对提高市场竞争力的影响程度
		标准实施后对节约成本、提高生产效益有一定的作用，对提高市场竞争力有一定影响	[3-8)		
		标准实施后对节约成本、提高生产效益的作用不明显，对提高市场竞争力影响较低或不明显	[0-3)		
	社会效益 (10分)	标准实施后对于保障水安全、促进科技创新、传承弘扬水文化、加快发展水利新质生产力、引领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产生较大的有利影响	[8-10]		对保障水安全的影响程度；对促进科技创新、传承弘扬水文化、加快发展水利新质生产力、引领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影响程度
		标准实施后对于保障水安全、促进科技创新、传承弘扬水文化、加快发展水利新质生产力、引领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等产生一定的有利影响	[3-8)		
		标准实施后对于保障水安全、促进科技创新、传承弘扬水文化、加快发展水利新质生产力、引领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等有利影响较低或不明显	[0-3)		
	生态效益 (10分)	标准实施后对于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提高用水效率、改善水生态水环境、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等产生较大的有利影响	[8-10]		对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提高用水效率等的影响程度；对改善水生态水环境、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的影响程度
		标准实施后对于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提高用水效率、改善水生态水环境、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等产生一定的有利影响	[3-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得分 (分)	填表说明
		标准实施后对于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提高用水效率、改善水生态水环境、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等影响较低或不明显	[0-3)		
总分					

说明：评价实行一票否决，出现下列情况标准评价总分得 0 分。

1.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2. 低于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技术要求；
3. 存在直接抄袭其他标准等严重侵犯标准著作权的行为；
4. 被国家标准化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标准；
5. 采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技术或产品。

附录 B 调查表格式

团体标准评价调查表（项目法人单位）

填表单位或部门：（盖章）

填表时间：

调查内容		实施情况		简要说明
		是	否	
技术内容情况	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国标、现行行标是否协调			
	引用的文件版本是否有效。			
	主要参数是否不低于强制性标准			
	标准中明确的试验、检验方法是否具备可操作性			
	标准规定的指标和方法是否清晰合理，方便实用			
实施应用情况	标准是否被相关管理部门引用到管理办法中。			
	标准是否用于项目评审、行业监管的工作依据。			
	工程合同、项目协议、招投标文件中，是否采用该标准为技术依据。			
实施效果	项目上应用该标准后，社会各方满意度是否有提升。			
	应用该标准后，成果质量是否有提高			
	该标准在生态保护、水土保持、环境治理等方面是否发挥了作用。			
应用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或建议：				

团体标准评价调查表（编制和应用单位）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调查内容		实施情况		简要说明
		是	否	
技术内容情况	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国标、现行行标是否协调。			
	引用的文件版本是否有效。			
	主要参数是否不低于强制性标准。			
	标准中明确的试验、检验方法是否具备可操作性。			
	标准规定的指标和方法是否清晰合理,方便实用。			
实施应用情况	标准发布后,编制单位或应用单位是否参与了标准培训或开展了标准宣贯。			
	企业发布的现行标准有效目录清单是否包含了团体标准。			
	项目大纲、技术设计书、技术报告等文件中是否直接采用该标准为作业依据。			
	工程合同、项目协议、招投标文件中,是否直接采用该标准为技术依据。			
	企业标准是否引用了该标准。			
实施效果情况	应用该标准后产品合格率是否有提升、不良损耗得到降低。			
	应用该标准后生产效率是否有提升、工期缩短、能耗物耗有所下降。			
	应用该标准后,社会各方对项目或单位满意度是否有提升。			
	该标准在生态保护、水土保持、环境治理等方面是否发挥了作用。			
应用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或建议:				

团体标准评价调查表（水利行业专家）

填表人：（签名）

填表时间：

调查内容		实施情况		简要说明
		是	否	
技术内容 情况	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国标、现行行标是否协调。			标准的先进性说明：（国内先进、行业领先、行业先进）。
	引用的文件版本是否有效。			
	主要参数是否不低于强制性标准。			
	标准中明确的试验、检验方法是否具备可操作性。			
	标准规定的指标和方法是否清晰合理，方便实用。			
实施应用 情况	标准发布后，发布单位是否组织了标准培训宣贯。			
	标准是否公开了发布公告，并由出版社正式出版发行。			
	标准发布后，是否已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自我声明公开及备案。			
	项目审查中作业依据是否包含了该标准。			
实施效果 情况	项目上应用该标准后，社会各方满意度是否有提升。			
	应用该标准后，成果质量是否有提高。			
	该标准在生态保护、水土保持、环境治理等方面是否发挥了作用。			
应用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或建议：				

附录 C 评价报告编写提纲

一、基本情况

1. 标准基本信息：标准名称、标准编号、发布日期、实施日期、归口单位、起草单位、主要起草人。
2. 标准立项背景：行业现状、现存问题、政策导向、市场需求、制定本标准的必要性。
3. 标准适用范围：适用领域、适用对象、应用场景、边界界定。
4. 评价组织和方法：简述评价计划、评价内容、评价方法。

二、标准编制过程及合规性评价

1. 立项论证情况：立项调研、需求论证、专家预审意见。
2. 编制工作流程：大纲审查、标准咨询、技术审查、批准发布等。
3. 公开征求意见情况：征求意见范围、反馈数量、意见处理情况。
4. 发布备案合规性：程序完整、流程规范、符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要求。

三、标准内容规范性评价

1. 文本结构规范性：符合 GB/T 1.1 或 SL-T1-2024 编写规则，章节设置合理、要素完整。
2. 技术要素完整性：技术指标、流程方法、检验要求、管理要求等齐全。
3. 与现行标准协调性：与国标、行标、地方标无冲突，填补了空白或细化提升了现有标准体系。

四、标准实施应用评价

1. 标准发布与出版：标准公开发布了公告，并由出版社正式出版发行。
2. 标准备案：标准发布后，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自我声明公开及备案。

3. 标准培训与宣贯：发布组织开展的培训情况；编写单位和应用单位开展的标准宣贯情况。

4. 单位推广应用情况：应用企业数量、项目应用案例；被单位列入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有效目录清单等。

5. 管理部门推广应用情况：标准是否被相关管理部门引用到管理办法中；项目评审、行业监管作为工作依据；标准写入工程合同、项目协议、招投标文件中等。

五、标准实施效果评价

1. 经济效益：降本增效、节约工期、降低损耗、提升产能等量化成效等。

2. 社会效益：规范行业秩序、提升质量安全水平、促进行业标准化发展等。

3. 生态效益：标准在生态保护、水土保持、环境治理等方面发挥的作用。。

六、评价过程

1. 问卷调查情况。

2. 走访调研情况。

3. 专家评价情况

七、存在问题与建议

1. 当前标准存在的不足。

2. 后续实施、推广、应用及完善工作计划。

八、综合评价结论

对本标准的规范性、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创新性、社会效益做出总体总结，给出明确综合评价结论。

九、附件清单。